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5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减资方式处置参股子公司华瑞网研35%股权的议案》

为推动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以减资的方式处置持有北京华瑞网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网研)35%的股权。本次公司减资退出华瑞网研的交易价格为925.575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瑞网研的股权。

(1)减资标的概述

公司名称:北京华瑞网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9003986I0

法定代表人:马燕黎

注册资本:1538.461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3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箱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零售;润滑油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文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泰尔信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0%	660	66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	538.4615	538.4615
马燕黎	7.9%	121.538466	121.538466
李晖	6.9%	106.153843	106.153843
郭波	4.4%	67.692306	67.692306
魏士军	0.7%	10.769231	10.769231
邓金辉	0.6%	9.230769	9.230769
靳晓光	0.6%	9.230769	9.230769
尹寒	0.3%	4.615385	4.615385
翟峰	0.3%	4.615385	4.615385
朱雅丽	0.2%	3.076923	3.076923
李立卿	0.2%	3.076923	3.076923
总计	100%	1,538.4615	1,538.4615

(2)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价格拟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资产法确定的评估值2,644.50万元为基准,根据华瑞网研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股东要求,股东泰尔信通、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郭波及李晖决定减资退出其持有华瑞网研的全部股权,并以退出各方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乘数,乘以最终交易价格计算得出各自退出金额并签署相关减资协议书。因此,本次公司减资退出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925.575万元。

(3)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经初步测算,此次减资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531.58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国安睿博20%股权的议案》

北京鲸盛信和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睿博)20%股权。为有效开展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确认,公司拟以1元对价收购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安睿博100%的股权,实现全资控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3.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国安·海岸"项目购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为加速销售和缩收按揭回款,根据银行按揭业务审批要求,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至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办妥正式现房抵押担保。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 会议审议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9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依法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4-61)。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国安·海岸"项目购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2. 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59)、《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等相关公告。

3. 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21日(9:30-11:30,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微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s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国安·海岸"项目购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6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体育文化)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实业)共同开发"国安·海岸"项目。

为加速销售和缩收按揭回款,根据银行按揭业务审批要求,海南高发、同鑫实业拟对上述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至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并办妥正式现房抵押担保,海南高发、同鑫实业拟与海南农商银行签订《海南省农村信用社房屋按揭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国安·海岸"项目购买方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为购买"国安·海岸"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海南高发、同鑫实业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不超过34亿元

3.担保期限:至购房人取得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并办妥正式现房抵押担保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同鑫实业对"国安·海岸"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促进相关项目房屋销售,加快资金回笼。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根据金融机构住房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同鑫实业为购买"国安·海岸"项目房屋在银行办理按揭贷款的客户提供合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阶段性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全部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47%。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担保余额合计4,017.2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1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部分银行借款纠纷事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情形,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当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数量为1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北京上地支行	一般户	3.77	
2		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492.82	
3		工行高新支行		新增	231.64
4		中行吉林市分行			3.09
5		农行汇春支行			5.64
6		民生银行吉林分行营业部			11.84
7	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建行铁路支行	一般户	220,485.91	
8		招商银行	一般户	206,106.06	
9		招商银行	专用户	-	
10		吉林银行	基本户	1,012,917.52	
11		吉林龙潭华益村镇银行	一般户	17.43	
12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	一般户	新增	19.08
13		吉林银行江岸支行	一般户		103,595.78
14		吉林龙潭华益村镇银行湘潭支行	一般户		19,891.67
15	融钰华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基本户	0.90	
合计				1,563,783.15	

截至目前,因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余额合计1,563,783.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已被司法划转的金额合计2,532,23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查封冻结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部分银行借款纠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致(执行裁定文号(2023)京01执847号)。目前,公司仍在积极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探讨通过展期、分批还款、融资置换的可行性,以妥善解决上述账户被冻结事宜。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通过控股公司广东德伦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开展口腔医疗服务业务、永磁开关及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因本次永大电气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永大电气部分资金交易存在受限,对其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将可能产生一定影响。鉴于永大电气2023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总体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1%,且永大电气目前尚能保持经营和管理活动,因此公司暂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其他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司法冻结处置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和大股东加强沟通,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及资产被查封冻结事宜,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皓宸医疗,证券代码:002622)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9月9日、2024年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部分资金交易存在受限,对其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将可能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鉴于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请求确认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解除(合作协议)的函》无效一案尚未做出生效判决,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69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推动当地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有色金属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捐赠协议》,捐赠人民币700万元用于当地有色金属产业链延伸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已于2024年9月10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协